

中壢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時程表

日期	113 年 10 月 15 日 (星期二)							113 年 10 月 16 日 (星期三)						
節次 科目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
七年級		作文		英語	英聽		生物		數學		國文			社會
八年級		作文	英聽	英語			理化		數學		國文			社會
九年級	英聽	作文		英語			自然		數學		國文	綜合		社會
試場 規則	一、同學請攜帶 <u>文具、2B鉛筆和橡皮擦</u> 應試，數學非選題、作文務必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，其餘科目可使用藍或黑色筆（禁用彩色筆）作答，違者扣該部分測驗分數 十分之一 （依本校試場規則辦理）。 二、考試前請將 <u>個人課桌反向擺置</u> ，書包整理好放在教室前後空地。 三、同學隨身或就近攜帶非應試用品(如本校試場規則第參條第五款所列)，可能影響試場應試公正之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則該科成績扣 十分之一 （依本校試場規則辦理）。 四、考試期間須於 <u>下課鐘響起，方得繳交試卷離開教室</u> 。 五、各節考試下課鐘聲響起即放下筆，不得再作答。 六、 <u>實施定期評量時，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請立即到教務處補考。</u> 七、 為維持良好應試品質及應考習慣，考試作答期間，除不可抗拒因素（如：試卷缺頁或空白、臨時迫切需上廁所、身體不適...等）外，與試題相關任何問題皆不得發問 ，考生應依題目敘述判斷合適的答案；若試題選項誤植、缺項或重覆，也請自行依選項脈絡及題目敘述作答。與試題相關的任何問題，考後再處理。 八、其餘事項請遵守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試場規則。													
	說明	一、各科考試範圍，教務處統一於考試前公布。 二、未排入考試之節次，學生請一律留在教室內自習準備考試。 三、各節由上課教師監考，監考老師請準時 <u>發卷、收卷（請清點答案卷或答案卡）</u> ， <u>題目卷請一併收回</u> 。 四、監考老師請提前五分鐘至教務處拿取試卷，如代拿也請確實交與監考老師，以便順利監考。 五、 <u>打掃時間為第六節下課時間，14：50預備鐘響</u> 請同學停止打掃，立即進教室準備考試。												

※請知會全班同學並張貼於公佈欄※

中壢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考試範圍表

科目 年級	國文 (含作文)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	綜合
七年級	考：L1-語(一)、 《韻律·舞》 P8~P11、論語(一) 自學：無 默：論語(一)	Starter~Review 1	1-1~1-4	1-1~3-1 (不含 3-1 實驗)	歷：P92~111 地：Ch1~2-1 公：Ch1~2-1	
八年級	考：L1-L3、語(一)、語 (二)、《韻律·舞》 P32~P35 自學：無 默：L2	Lesson 1~Review 1	1-1~2-1	第 0 章~第 2 章	歷：Ch1~2-1 地：L1~L2 公：P150~165	
九年級	考：L4-L6 選讀：自學一 默：L4	Lesson 1~Review 1	1-1~1-4	1-1~2-1、 第 5 章	歷：P84~93 地：L1~L2 公：P138-154	主題一